

项目编号:HT-【采】20240611

成都市技师学院工匠文化教育博览园
西校区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3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7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工匠文化教育博览园西校区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T-【采】20240611。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工匠文化教育博览园西校区建设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预算：90 万元，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899984.4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26368.08 元，规费为：16793.23 元，暂列金额为：53466.53 元）。

三、采购项目需求：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为：成都市技师学院工匠文化教育博览园西校区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7.1 （1）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0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方式：现场获取，网上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需要的资料：

(1) 现场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且在有效期内）、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 网上获取请将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且在有效期内）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同扫描后传至 htgczx@qq.com，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审核资料无误后办理网上获取手续。若有疑问请致电：18884259151。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含编制费、打印装订费等）。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八、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座709号。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 座 709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88425915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所有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至少3家）</p> <p>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p>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90.00万元；</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p>
3	招标控制价 (实质性要求)	<p>招标控制价为899984.4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26368.08元，规费为：16793.23元，暂列金额为：53466.53元)。；</p> <p>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无效。</p>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85%，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逐项就本工程的主要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5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6	谈判保证金	无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格的（3%）</p> <p>1. 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工程竣工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p> <p>（1）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届满且供应商已经对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妥善修复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质保金退还申请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100%质量保证金。</p> <p>（2）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五。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提供或未提供“收到退还质保金的收据”、“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质保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p> <p>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交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8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884259151</p>
9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884259151</p>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邮件通知）到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谈判文件服务要求部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8884259151</p>
12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谈判文件服务要求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18884259151。</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汇点广场（吾悦广场）2 座 709 号。</p> <p>邮编：610000。</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于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于各环节结束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对采购结果的质疑应于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采购人。</p> <p>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4	代理服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5%收取。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15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技师学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5.1.1 利害关系被授权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被授权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1.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1.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2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具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需在谈判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成果，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

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资格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2 其他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除资格证明材料外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基本情况、响应函、分项报价明细表、技术/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业绩、售后服务等内容。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

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第七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7.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4 除特别要求外，本谈判文件中的“第七章格式”均不作为实质性审查条件。但因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本项目响应文件除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外，还需要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 盘或光盘封装并保证能够正常读取。（实质性要求）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被授

权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供应商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2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报价表在谈判后，由谈判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本章“7. 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实质性要求**）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被授权人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4.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加谈判，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3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当事人，且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

(4)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35.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工程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7.1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7.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本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供应商若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应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授权范围至少应包括授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总公司和分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5) 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以下三项任选一提供：

①提供 2022-2023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提供 2022-2023 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2) 若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或承诺函；

(3)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承诺函；

(4) 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月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或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格式提供承诺函；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复印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复印件）；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文件：

1、供应商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按照 第七章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2、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按照 第七章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的承诺函——按照 第七章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4、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按照 第七章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并签字；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补充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cgp.gov.cn）等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包含学校工匠文化教育博览园（西区）研学中心（图书馆）及工匠文化广场（游泳池柚子林）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含西校区图书馆室内装饰装修、图书馆一楼大厅走廊维修、西校区泳池改造为活动广场及柚子林环境提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二、★1. 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工程量清单图纸	见附件。本项目工匠文化广场（游泳池柚子林）相关工程无图纸。研学中心（图书馆）相关工程有图纸及效果图，仅供投标参考使用，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质量要求	<p>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合格标准，满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p> <p>2. 供应商所投材料及产品须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p> <p>（说明：以上两项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	<p>1. 工程材料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材料应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规范、规程等。</p> <p>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材料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p> <p>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说明：以上3项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工程安全要求	<p>1. 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施工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高空作业、道路运输等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p> <p>2. 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赔偿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供应商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p>

	<p>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采购人为供应商的抢救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因处理伤亡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p> <p>4. 供应商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采购人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和采购人批准后实施。</p> <p>5. 供应商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施工现场发生事故，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如未及时赶到处理相关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采购人不予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总款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p> <p>（说明：以上五项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缺陷责任期要求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价格调整要求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p> <p>2. 本工程所有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p> <p>3. 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填报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当施工中出現需求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p> <p>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以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p> <p>5. 采购人保留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的权利。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此风险，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相应项目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造价。</p> <p>6. 工程清单中销项增值税额采购时按统一费率计取，结算时以施工单位实际费率计算。</p>
漏项工程处理	<p>（1）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使用暂列金支付；暂列金已使用完毕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p> <p>（2）变更估价的约定：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项目的单价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p> <p>A.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p> <p>B.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p>

	<p>类似清单子目单价调整方式： 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的，以最类似清单子目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格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C.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版）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后，按本工程扣除暂列金后的招标控制价与扣除暂列金后的承包人总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主要材料除外），确定为该项目或漏项的最终结算综合单价。</p>
--	---

三、商务要求

★1、工期（含入场时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开工令)后开工，自收到开工令后 40 个日历天内竣工。

★2、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 1666 号

★3、包装和运输要求：供应商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说明：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4、工程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依据成交的综合单价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5、付款方式： 1. 工程款分两次银行转账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工程合同签订之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暂定价减暂列金）的 40% 的合同款。

第二次支付：

工程竣工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将结算资料整理后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工程结算价，最终以采购人确认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及请款报告后 30 个日

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2. 供应商应自行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款，采购人不承担由于供应商未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纠纷。

3.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普票）及请款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6、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1)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有隐蔽工程的，供应商应在隐蔽工程完成后 2 日历天内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后 5 日历天内完成隐蔽工程的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若供应商未通知采购人参加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支付违约金并重新办理验收手续，由此导致超出工程期限的，供应商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并且因重新返工和办理验收手续所产生的费用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违约金的支付参照合同相应条款约定。

(2) 工程全部竣工后，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正式验收，采购人在接到验收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采购人在指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

(3) 质保期内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售后服务单次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组织售后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则签署《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若单次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若整改依然不能达到要求的或未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验收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验收均为现场验收。

6.1 验收内容及标准：

1. 验收内容及标准：

1.1 工程内容验收包括①是否按照约定完成施工；②工程和工程量达到采购人的设计使用功能，且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等要求，③供应商竣工的项目需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1.2 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供应商①是否按时到场开展售后服务②是否按照质量保修书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③质量保修成果是否符合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

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等要求。

2.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2.1 若竣工验收不合格要求整改的, 整改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其返工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且工期不顺延, 同时供应商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采购人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则视为供应商不能履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2 若单次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 整改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其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若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采购人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则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 供应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后 15 个日历天内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分类整理,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 要求。供应商应按时递交结算资料, 竣工验收后 15 日历天内未递交的每逾 1 日历天递交应按暂定总金额万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且采购人提醒仍不递交的, 采购人有权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且不予支付供应商剩余合同价款。

4. 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的要求进行验收。

5. 交付方式及标准: 工程竣工后, 经采购人组织各方实地验收合格后, 各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 视为正式交付。

★7.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应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电话、远程和上门三种服务模式, 电话和远程 30 分钟内响应, 上门 6 小时内到达。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采购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除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外, 采购人还有权每次从质保金中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 由供应商进行补足。

★8. 人员配置要求 (人数、专业、证书等要求)

1.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 具备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注：提供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以上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项目至少需配置安全员（安全员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施工员、资料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保险要求：供应商应自行行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供应商未提供劳动合同、未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而影响本项目施工进度或为采购人的正常管理工作带来不便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其他商务要求：1.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施工对教学秩序的影响。

2.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供应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3.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供应商造成学校管网、电缆、树木、构筑物、室内设备等损坏的，要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除照价赔偿外，还需要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应在使用前向采购人提供建筑材料样品、产品合格证书，否则不得使用；竣工时建筑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作为结算资料一并提交采购人。

5.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 供应商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项目管理机构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响应文件。

7.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详见供应商响应文件。

8.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处理。

9. 如成交供应商为四川省省外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前具备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11. 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格的 3%，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工程竣工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

(1)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届满且供应商已经对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妥善修复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质保金退还申请后，3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100%质量保证金。

(2)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五。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提供或未提供“收到退还质保金的收据”、“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质保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交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项目管理机构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等方案。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其他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面格式

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期	报价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本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报价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报价时手工填写。
- 3、如本报价表合计金额与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报价表为准。
- 4、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本报价表的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5、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当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进行详细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被授权人的行为。

8、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0、本项目不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四、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二) 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均无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一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公司名称）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名字）及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名字）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格式二（因单位性质，无法定代表人的，采用该格式）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单位名称）及我单位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名字）及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名字）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三) 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的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四）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XXX（单位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 XXX（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XXX（姓名、职务） 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签字或者盖个人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身份证明材料应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此授权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八、监狱企业（如涉及）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

- 1、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 2、谈判文件未要求，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执行本项目需要取得相关许可证照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第 X 包(如有)**谈判及报价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最终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4.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XX 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自愿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8.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单位、数量应与本项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一致。

2、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定金额填报，结算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3、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与最终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最终的报价表为准，且本表中的分项报价将无条件同比例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暂估价等采取固定金额报价的项目不进行同比例调整）。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号)； 团体组织(法人 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资质及效力；
- 2、空白项用“/”填写。

五、技术要求应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

1. 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所列技术/服务要求据实应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谈判文件第五章所列技术/服务要求相关条款应逐条应答，未应答条款按照负偏离处理。

3、如谈判文件第五章所列技术服务要求条款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在此表后附证明材料，否则相应条款将按负偏离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谈判文件第五章的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应答，未应答按照未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应答，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注：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

2、注：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九、项目施工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自行编辑项目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十、知识产权声明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我方针对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作如下声明：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采用我方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见本说明附件。我方承诺采购人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成果后，将免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采用我方自有知识产权的成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知识产权声明，并在相应□中打“√”；

十一、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出具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通过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且被确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4.2 谈判轮次：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

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报价轮次：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结束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则该项目的报价轮次为两轮；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报价的，谈判结束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则该项目的报价轮

次为一轮。若有两轮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

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6.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7.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7.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7.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技师学院工匠文化教育博览园西校区 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成都市技师学院

乙方(承包人): xxxxxx公司

合同编号: xxxxxxxx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工匠文化教育博览园西校区建设项目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港通北三路成都市技师学院

甲方(发包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乙方(承包人)：XXXXXX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成都市技师学院工匠文化教育博览园西校区建设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工匠文化教育博览园西校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1666号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清单内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清单内所有内容
6. 工程概况：本项目包含学校工匠文化教育博览园（西区）研学中心（图书馆）及工匠文化广场（游泳池柚子林）建设，主要包含图书馆墙面天棚装饰、定制书架、图书馆一楼大厅维修；泳池绿化道路铺设、舞台地板、泳池地面处理、泳池部分设施拆除等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40个日历天。
2.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令)后开工，自收到开工令之日起40

个日历天内竣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合格标准，满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乙方所投材料及产品须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四、安全责任

1. 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施工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高空作业、道路运输等所有安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赔偿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乙方的抢救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因处理伤亡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和甲方批准后实施。

5. 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施工现场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响

应，如未及时赶到处理相关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款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五、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

1. 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材料应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规范、规程等。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材料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3.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六、价格调整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

2. 本工程所有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

3. 乙方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当施工过程中出现需求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甲乙双方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

征依据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乙方投标时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以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5. 甲方保留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的权利。乙方须充分考虑此风险,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相应项目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造价。

6. 工程清单中销项增值税额采购时按统一费率计取,结算时以施工单位实际费率计算。

七、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的组成部分,使用暂列金支付;暂列金已使用完毕的,甲方和乙方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项目的单价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

类似清单子目单价调整方式:

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

比例关系的，以最类似清单子目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格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版）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后，按本工程扣除暂列金后的招标控制价与扣除暂列金后的承包人总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主要材料除外），确定为该项目或漏项的最终结算综合单价。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XX元，即¥ XXXXX元，最终结算价以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XXXXX公司

税 号：XXXXXX

公司地址：XXXXXX

电 话：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

账 号：XXXXXX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真实，若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XXXXX, 即¥ XXXX元;
-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XXXXX, 即¥ XXXX元;
- (3)规费人民币(大写): XXXXXX, 即¥ XXXXX元;
-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整, 即¥ / 元整。

4. 工程款分两次银行转账支付。

第一次支付: 本工程合同签订之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减暂列金)的40%的合同款。

第二次支付: 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将结算资料整理后提交甲方, 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确认工程结算价, 最终以甲方确认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及请款报告后30个日历天内, 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5. 乙方应自行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款, 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未支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纠纷。

6. 乙方未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普票)及请款报告的, 甲方有权拒付,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 即人民币(大写): XXXXX, (¥ XXX元),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工程竣工后,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

(1)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已经对质保期内的工

程质量问题进行妥善修复的，甲方在收到供应商质保金退还申请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100%质量保证金。

(2) 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五。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质保金的收据”、“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质保金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交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甲方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验收标准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及程序：

(1)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有隐蔽工程的，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完成后2日历天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后5日历天内完成隐蔽工程的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支付违约金并重新办理验收手续，由此导致超出工程期限的，乙方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并且因重新返工和

办理验收手续所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违约金的支付参照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4）项约定。

(2)工程全部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正式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后20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甲方在指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3)质保期内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售后服务单次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历天内组织售后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则签署《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若单次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依然不能达到要求的或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第十二条第2款第（5）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验收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验收均为现场验收。

4. 验收内容及标准：

(1)工程内容验收包括①是否按照约定完成施工；②工程和工程量达到甲方的设计使用功能，且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道路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等要求，③乙方竣工的项目需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乙方①是否按时到场开展售后服务②是否按照质量保修书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③质量保修成果是否符合道路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等要求。

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5.1若竣工验收不合格要求整改的，整改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其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4）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2若单次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5）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15日历天内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分类整理，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要求。乙方应按时递交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后15日历天内未递交的，每逾1日历天递交，乙方应按暂定总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15日历天且经甲方提醒仍不递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不予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

7.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交付方式及标准：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各方实地验收合格后，各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视为正式交付。

十一、其他商务要求

1.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

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施工对教学秩序的影响。

2.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乙方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3.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乙方造成学校管网、电缆、树木、构筑物、室内设备等损坏的，要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除照价赔偿外，还需要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应在使用前向甲方提供建筑材料样品、产品合格证书，否则不得使用；竣工时建筑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作为结算资料一并提交甲方。

5.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向甲方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项目管理机构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7.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的责任：

(1)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2) 甲方故意逾期支付工程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工程款外，应向乙方

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十。逾期付款超过30个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说明：如因2024年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2025年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2. 乙方违约的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每逾期1日历天完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三/日历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同时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乙方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按时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后15个日历天内未递交的，每逾1日历天递交，乙方应按暂定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费用中进行扣除)；超过15个日历天且经甲方提醒后仍不递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不予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退还甲方已支

付乙方的所有工程款)。

(4)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整改或竣工验收整改后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及其利息,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乙方的法律责任。

(5)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或完成售后服务整改,或整改后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三十/次的违约金,并且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由乙方进行补足。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乙方的法律责任。

(6)甲方可直接从未支付乙方价款中按照约定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事故、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团队要求

1. 乙方项目经理：XXX 联系电话：XXXXXX

2. 技术负责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需提前5日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若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相关责任与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项目至少需配置安全员（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XXX、施工员XXX、资料员 XXX。

十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工程质保期2年，质保期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十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甲方的谈判文件；
- (6) 乙方响应文件；
- (7)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号

地址：XXXXXX

联系电话：61835016

联系电话：XXXXX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
行

开户银行：XXXXX

账 号：44020546091000031151

账 号：XXXXX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XXXXX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成都市技师学院工匠文化教育博览园西校区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范围。

二、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

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2) 工程质保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质保期内应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承包人需提供电话、远程和上门三种服务模式，电话和远程30分钟内响应，上门6小时内到达。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除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外，发包人还有权每次从质保金中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由承包人进行补足。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事故通知后6小时内即

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未能及时到达，或者累计超过3次抢修仍未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抢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索，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每次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承包人补足。

3.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质量保修完成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售后服务单次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历天内组织售后服务验收。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或完成售后服务整改，或整改后发包人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承包人的质保金且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并按照每次1000元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由承包人进行补足。并且发包人有权继续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四.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 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已经对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妥善修复的，甲方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100%质量保证金。

3) 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五。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质保金(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质保金(即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六. 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成都市技师学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使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处略)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有效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XXXXX ；

资质类别和等级：XXXXX；

联系电话：XXXXX；

电子信箱： XXX ；

通信地址： XXX ；

1.1.2.5 设计人： /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成都市的相关法规、规章和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其配套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 (7) 响应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8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所在地或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所在地或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具有承包人以公司书面形式授权的相关成员。

监理人(若有)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所在地或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若有)指定的接收人为：具有监理人以公司书面形式授权的相关成员。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手续办理、租地、修建、维护、拆除恢复等相关费用，该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为施工而开辟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完工后应恢复原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拒不承担（未按发包方或监理通知要求执行的视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上述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工程签证单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基建科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授权委托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2.1 发包人不提供现场用水用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4.2.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用电、用水的使用、维护，且在施工期间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2.3 发包人负责开工前书面通知承包人，确定发包人代表和监理组人员的分工和权责。

2.4.2.4 发包人提供其能掌握的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

有关资料，但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可能不限于资料内能反映的，承包人还应自行做好物探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4.2.5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4.2.6 对于监理人或发包方指示、批准或同意的因施工放坡开挖和安全需要临时租用红线外土地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2.7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个日历天内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分类整理，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并按照现行规范执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管理：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义务，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②承包人的职工：本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的人员到位。未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如需替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尚须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完成相关程序。承包人须提供施工管理人员的上岗证、技术等级证等的复印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须按开工通知要求及时进场施工，保证施工使用的临时设施配置。

③料场使用费：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④现场清理：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内，包干使用。

⑤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从整体建设情况考虑而要求对临时设

施、机械等的转移工作，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转移，并扣除承包人相应费用，工期不变，安全文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服务要求：见合同条款“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3.3 项目经理

3.3.1 项目经理：

姓 名：XXXX；

身份证号：XXX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XXX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XXXX；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XXXX ；

联系电话：XXXX；

电子信箱：XXXX ；

通信地址：XXXX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该项目各方协调、施工、结算等所有与之相关的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并接受发包人考勤检查。

承包人应自行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由此影响施工进度及为发包人的正常管理工作带来不便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报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 为成交后实际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

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包人将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因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按 5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被认为有严重损害发包人利益或被证明其不具备作为项目经理的相应资质时，承包人应主动更换或应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在上述情况下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拖延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3.4 承包人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约定：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相符：

(1)按响应文件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安全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甲方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或甲方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 尽管承包人已按响应文件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有充分理由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禁止分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

4.1.2 承包人应在每个月的 20 日之前将下月承包人所需材料的采购计划(包括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审批,并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于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材料采购计划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3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持异议,可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

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人质量检验和验收，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4.1.4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及设备，对更换部分的价格以最新一期四川省信息价为准，若信息价不包含则以市场价为准，最终价格由第三方咨询公司结算核定；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给定的材料、设备选用范围采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给定的材料、设备选用范围中的任何一种材料、设备替代，但不补偿价差。

4.1.5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外增加的材料，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投料前15日历天，将其质量、品牌、价格报发包人认质认价（认价以施工期间最新一期四川省信息价为准，若信息价不包含则以市场价为准，最终价格由结算审计核定），否则在结算时按零价格处理。

4.1.6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及验收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经签字认可后才能用于工程中。与本工程无关的设备或不合格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罚金500~2000元，并须将该设备、材料等无条件的、及时运离现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

验收标准、质量

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要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随机抽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完成后2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或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5.2.2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0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相关规范及政策性文件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由承包人制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由承包人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及政策性文件执行。

增加：

6.1.4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设计交底完成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

6.1.5 事故处理

补充以下内容

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有权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它有关费用。

3.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责任双方处以2000~10000元的罚金,对承包人责任人的罚金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 事故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 事故处理

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补偿外,应以发包人的名义对伤亡人员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为每死亡1人赔偿50000元,重伤1人赔偿30000元。

6.2 环境保护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响应文件之前, 已进行了现场考察, 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 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谈判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该项按常规进行的保护工程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但重大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特殊保护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办理签证, 由发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由合同当事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前书面将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的内容目录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天(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的期限：发生时另行约定。

7.3 提前竣工的奖励

7.3.1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不支付工期提前的任何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甲供材料。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的修建费用及所需土地的征(租)费用。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9.2 变更估价

详见八、漏项工程处理

注：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方法如下：

1. 响应文件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以响应文件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

2. 响应文件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而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郫都区材料综合价中有材料价格的，以信息价执行。

3. 响应文件报价和信息价中均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确认材料价格执行。

4. 甲方保留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的权利。乙方须充分考虑此风险，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相应项目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造价。如果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5.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工程量不一致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9.2.1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日历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日历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合理的变更估价申请后按照变更金额规模完成公司审批程序，公司审批程序完成且设计单位出具正式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后，发包人在14日历天内审批完毕。

9.2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关于暂列金的规定执行。

10. 价格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本条约定的价款调整办法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报价中。

11. 补充

一.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 若发生发包人的工期延误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7日历天内，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这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竣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7日历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

3. 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在签约工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如总工期逾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工作事故，承包方承担全部行政、经济、刑事责任。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后果和行政责任。

三、承包人若为中小企业，在签订本合同后若需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发包人应按照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支持并配合承包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发包人(公章)：成都市技师学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